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1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M-33/DEC. 1 号决定第 2(f)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转递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二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提交决议要求提交的联合国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为执行该决议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引言

在总干事在他的报告中作了详细阐述的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几个重大事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初始宣布,披露了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细节。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其宣布的一部分,提交了销毁化武计划的计划。叙利亚当局在计划中提出把化学材料运出其领土。2013 年 11 月 2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初始宣布的修正,把宣布的弹药总数增加到大约 1 260 个物项。

201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特派团证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销毁它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混合/装填工厂关键设备的功能,使其无法运作。因此,叙利亚满足了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规定的“尽快且至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销毁工作的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销毁计划。执行理事会在决定(EC-M-34/Dec. 1)中提出了详细的要求,明确规定了运出主要化学材料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加以销毁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其他化学材料、未装填的化学弹药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期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协调员访问了莫斯科、华盛顿、海牙、伦敦和安卡拉。她还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参加了关于规划工作的讨论,在海牙在执行理事会发表讲话,在纽约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并在布鲁塞尔向北约-俄罗斯理事会发表了讲话。她每到一地都同会员国有关人士举行双边会议,通报联合特派团的



进展，协调特派团今后的活动和为其寻求支持。此外，她在所有会见中都为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寻求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确保联合特派团的行动有足够的资金并拥有今后开展重要工作的装备。

特别协调员还会见了联合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包括会见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以协调相关的联合特派团活动。她会见了世界卫生组织人员，并接触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员，以便在公共保健和环境保护方面获取专业协助和咨询。

特别协调员还在大马士革会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有关人士，以协调联合特派团的活动，促使政府继续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义务。有关讨论重申，迫切需要保障联合特派团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她还在伊斯坦布尔会见了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的代表，以解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始在国内运送化学材料前，联合特派团按规定要开展的工作和活动，讲述保护车队安全的必要性。

在开展这些活动的同时，特别协调员一直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我密切保持联系，确保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和纽约联合国秘书处都迅速完全获悉在开展规定的工作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联合国部门的活动

联合特派团的联合国部门加强了大马士革所需要的关键人员配备、资产和能力，在塞浦路斯组建联合特派团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小的纽约办公室，同时继续注意只在每个地点维持少量人员。为此，联合特派团继续利用联合国在该区域的资源以及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总部的资源。联合国继续通过临时部署联合国人员，提供联合特派团必需的短期能力来提供支助。联合特派团目前有 15 名禁化武组织专家和 48 名联合国人员，其中包括本国工作人员。这些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和联合国人员都是根据联合特派团的具体行动要求部署的。

在大马士革的联合国部门继续通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反对派团体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协调与联系来提供支助。它还向联合特派团提供安保咨询和风险评估、信息评估、通信和外联、后勤专业人员和后勤和行政支助。

联合国部门继续评估安全情况，因为安全情况影响到联合特派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行动。它正采取措施，在大马士革现有的总部安装更好的安保设备。一些设备已经安装完毕，但其他设备正在安装或等待进口清关。所有装甲车辆都有通信和跟踪系统。对所有人员采取了安全保障措施，已开始安排安保培训课程。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有关地点仍然有某些风险，联合特派团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可行地点，以便在安全情况需要时从那里开展活动。

如我在上次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3/629)中所述，联合特派团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是我、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特别协调员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包括大马士革的安全情况仍然非常复杂、棘手和难以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仍然要最终负责联合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此外，所有各方也必须在它们拥有影响力时，确保联合特派团人员在场地的进出与安全，让联合特派团完成其任务。

已经在塞浦路斯的联合特派团办公室部署了关键人员。设立了一个协调/咨询小组与国际捐助方密切合作。在塞浦路斯部署了一架瑞典飞机和机组人员，为联合特派团运输货物和人员。还部署了罗马尼亚近身保护干事，保护干事部分部署在塞浦路斯，在任务区为特别协调员提供保护。一个丹麦保护近身保护小组预计将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特派团任务期届满期间提供保护。

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一个联合特派团纽约办公室，以便同会员国保持联系和密切协调，确保及时为特派团开展后续工作。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始终有 1 名联合国联络干事，以便进一步密切协作与协调。

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仍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特派团地位三方协定进行谈判。此外，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正在寻求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达成一项关于为联合特派团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第二阶段活动

联合特派团继续开展第二阶段的视察与核查活动。虽然联合特派团人员出于安全保障原因没有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宣布的 23 个场地中的 3 个场地进行实地视察，其中 2 个场地已经通过由叙利亚人员在联合特派团视察员指导下用加封的有全球地位系统的相机进行拍摄的方式，得到了核查。随后对确切的地理位置和相片拍摄的时间进行了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已经放弃了其中的一个场地，经查属实。只剩下一个地点要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没有在该地点开展活动。一旦情况允许就会在联合特派团人员进行安全评估后，对其进行核查。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特派团视察员还外出走访，以核实大马士革地区所有相关场地的第 3 类弹药全部被销毁。联合特派团还完成了关于到霍姆斯地区核实这些地区第 3 类弹药销毁情况的计划。联合特派团准备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就进行走访。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除了销毁同一地点建筑物的特殊构造和标准建筑物外，还开始销毁生产设施的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联合特派团不日将开始核查这些场地的活动。

第三阶段活动

为筹备开展第三阶段的活动，联合特派团人员走访了大马士革附近的一个化学材料储存地，以便确定安全运输被宣布的所有化学材料储存容器所需要的专用

包装材料的特性和数量。有关信息提交给了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的一个行动规划组，规划组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召开了会议。已证实有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承诺提供重要的实物捐赠，以确保在第三阶段安全可靠地包装、装载和运输化学材料。

行动规划组会议还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叙利亚当局要采取哪些步骤将一些化学材料运出境进行销毁。规划组报告中有有关的时限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必要的预期后勤和安保要求。

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要求后，特别协调员写信给所有会员国并随信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为满足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同日提出的最快到期时限所需要的预期后勤和安保要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把特别协调员的信提供给《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

专用包装材料开始运抵黎巴嫩，联合特派团正在寻找承包商将其运到大马士革。需要大批卡车把包装材料从陆地运送到叙利亚首都。叙利亚当局已在大马士革确定了一个集结地，然后再将其分配给不同的已宣布的场地。在这方面，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坚持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它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要负责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

为了为包装化学剂做准备，联合特派团在贝鲁特开办了一个包装以及国际海事和危险货物的课程，培训一些叙利亚人员。

联合特派团人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定的把化学材料运出国的拉塔基亚港进行了评估。联合特派团认为，该港口城市有处理预定的化学战剂装载和运输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并有足够安全的房舍来部署联合特派团人员。联合特派团目前正努力在拉塔基亚港建立一个临时前方行动基地，以协助在装载前对化学材料进行视察与核查。海运可能需要对化学材料重新进行包装以达到最高的安全标准。

联合特派团还对愿提供协助的意愿和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海运某些化学材料的规划工作进行协调。在这方面，若干会员国表示它们愿意提供能在海上安全储存和运输有关材料的集装箱专用船。还有会员国表示愿提供护航，以保障船只的安全。联合特派团正同这些会员国进行讨论，以便于商定有关安排。由有关会员国组成的海事规划组将在塞浦路斯开会，进行进一步讨论。需要尽快提供最后销毁计划的细节。在这方面，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认为，把化学材料运出境和进行海上运输的国家应相互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材料的持有、管辖和监管问题以及对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包括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和减轻这些风险和损害的相关问题。

除了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为这些活动筹供资金而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外，执行理事会还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设立第三个特别信托基金，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境外全面销毁该国的双元化学组件和相关反应物料寻求捐款。2013 年 11 月 20 日，禁化武组织还发布了一份“征求意向书”，以确定哪些化学公司愿意参加今后处理和处置危险和不危险的有机和无机化学物和相关包装材料的招标。鼓励会员国为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设立的这三个信托基金捐款，以便顺利完成有关任务。

结论

在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第二阶段的进展、规划第三阶段的工作和着手开展第三阶段初期活动方面，联合特派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决定提出了雄心勃勃的时限。实现这些时限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作出前所未有的努力和协调。

若干会员国在协助分别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我尤其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同意联合特派团在其领土上设立办公室，感谢它为联合特派团人员和资产的部署提供方便。我深切感谢黎巴嫩政府协助联合特派团人员和资产经通过鲁特入境集结点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此外，一些会员国为联合特派团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技术专长和重要资产，其他一些会员国正在确认它们要提供的援助。联合特派团从加拿大、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另外获得了宝贵的实物支助。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禁化武组织信托基金有 1 080 万欧元，是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捐赠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目前有美国捐赠的 200 万美元、丹麦认捐的 25 万欧元和卢森堡认捐的 25 万欧元。没有这些援助，联合特派团就无法完成为其规定的任务。

今后仍有一些问题和情况会影响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完成规定的任务。

第一，最需要会员国继续自愿提供实物捐助。如上所述，为第三阶段活动采购和送交包装材料已经取得进展。已经请考虑为保障安全提供必要资产的会员国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双边接洽。与此同时，正在鼓励叙利亚当局考虑其他方案，以保障在内陆运输化学材料的安全。此外，还可以确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化学材料和反应物料有哪些其他需求，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材料和生产设施另外还需要哪些设备。

第二，把化学材料运出叙利亚和在境外进行销毁的计划，包括销毁地点，必须非常明晰。要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就要有详细的安排，包括有提供设备和停泊设施的时限，并仔细商定联合特派团和有关会员国的具体作用和职能。

第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没有有利于联合特派团完成规定任务的条件，有关任务就无法完成。叙利亚当局继续同联合特派团进行了积极合作。伊斯坦布尔的叙利亚反对派代表也表示愿协助保障装运化学材料车队的安全。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强调必须保障联合特派团人员开展活动的安全，让他们随时不受阻碍地进出。此外，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都应为此充分予以合作。但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的交战表明，安全情况变幻莫测，非常危险。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我继续深为关切联合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鉴于任务复杂和行动环境难以预料，许多因素不在联合特派团的掌控之下。特派团人员正全力作出必要的安排来完成规定的任务。国际社会应继续不懈支持联合特派团的全体人员。联合国将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携手并通过联合特派团采取行动，以全面执行执行理事会(EC-M-33/Dec. 1 和EC-M-34/Dec. 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

请迅速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3 年 11 月 2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向你呈交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以便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118\(2013\)](#) 号决议(两者日期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拟定的，所涉时期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 根据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 EC-M-33/DEC.1 第 2(f) 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2. 技秘书处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向执理会提交了第一份此类报告 (EC-M-34/DG.1,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2 日。
3.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 (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 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4.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决定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 EC-M-33/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现将报告期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落实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 1 段订明的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详述如下:

(a)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 1(b) 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至迟于执理会决定通过后 30 天内, 即不迟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 提交《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初始宣布。技秘书处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初始宣布。在该初始宣布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第三条规定的资料, 即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遗弃化学武器、控暴剂和其他化学武器相关设施; 并提供了第六条规定的关于化学工业设施的资料。2013 年 11 月 2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初始宣布的修订, 把宣布的弹药的总量提高到大约 1 260 枚, 并提供了有关在 1982 年至 2010 年间收到的用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化学品和生产设备的资料。

(b) 按照 EC-M-33/DEC.1 第 1(c) 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根据《公约》第三条的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其初始宣布中提交了针对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的总的销毁计划。在仔细审阅了提交的计划之后, 总干事得出了如下结论: “要按照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118(2013)号决议确定的要求安全迅速地在叙利亚消除化学武器，叙利亚提出的在其境外销毁化学武器的建议是现有的最具可行性的方案”(EC-M-34/DG.14, 2013年11月5日)。根据EC-M-33/DEC.1第1(c)分段，执理会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了第EC-M-34/DEC.1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了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武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同时设定了将化学武器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运到境外销毁的时限。此外，2013年11月18日，阿拉伯叙利亚通知技秘书处其已销毁了全部宣布的第3类化学武器。

(c)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1(d)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尽快且无论如何不晚于2013年11月1日，完成化学武器生产、混合及装填设备的功能性销毁(使其毫无用处或不可运作)。如总干事在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报告的，该期限得到了如期遵守。根据EC-M-34/DEC.1第2(b)分段，叙利亚人员正在继续销毁化武生产设施中的宣布的建筑物和结构的特征。

(d) 按照执理会决定第1(e)分段和2118(2013)号决议第7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决定和决议执行中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团队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活动提供必要合作。

(e) 在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活动方面，继续与联合国进行了有效合作。

技秘书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6. 2013年10月底，第一批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人员返回了海牙。下一批的轮换人员至截稿日时由14人组成，已于2013年11月6日抵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将在那里呆到11月结束。另外，一名禁化武组织后勤干事已进驻黎巴嫩贝鲁特。

7. 报告期内，技秘书处得以核查了前段时间因为安全和安保原因而无法查看的两个现场之一。在视察组的指导下，叙利亚人员利用上了封条的配有全球定位系统的相机协助进行核查。在拍下了画面/图像之后，对拍照的确切地理位置和时间进行了充分核实。已确认该现场已废弃多时，且看得出建筑物上留有战事造成的大面积破损，一如初始宣布所述。因此，技秘书处现已核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3个现场中的22个。剩下的最后一个因安全和安保原因无法查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宣布该现场业已停用，里面的东西已被转移到其他可查看的现场。已经对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数据核实了这些东西。对这个剩下的现场的视察将在情况允许时并经联合国评估后进行。

8. 截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技秘书处人员在视察中已经核查的部分达到了上文第5(b)分段所述的对宣布的第3类化学武器的销毁的60%以上。

9. 在视察的过程中，技秘书处人员根据执理会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所设定的时限进行了各项准备工作，以便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所有生产、混合和装填专用设备的销毁(如上文 5(c)分段所述)和对宣布的建筑物和结构的特征的销毁。

10. 行动规划组由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人员以及有能力的缔约国派出的各国专家组成，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海牙举行了会议，并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团与会。该小组的 30 名具有各种背景的专家已经制订了“把叙利亚化学武器运到境外销毁的计划纲要”，该文已作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文件 EC-M-34/DG.15 的部分附件印发。行动规划组提出了一个以迅速有序的方式包装化学剂并将其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走销毁的方案。根据行动规划组的结论，安全和安保条件是成功实施这样一个计划的绝对前提；而且在运输和销毁过程的每个阶段中，必须高度重视保护人身安全和环境。另外按照行动规划组的建议，将需要充分遵守适用于危险品运输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11. 技秘书处已制定了措施，以确保在将部分化学品重新装入适合运输且符合国际运输标准和规定的海运容器时，或在把这些化学品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实际运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销毁地点时，化学武器的转移均处于监控之中。这些措施要求以下各项做法同时到位：有视察员到场；使用远程监控设备；贴上封条；适当时量出重量，或者使用其他方法验明重新装入容器并从叙利亚运走的化学品的数量。此外，为有助于为了运输的目的而说明化学品的特征，将对各种容器进行随机采样。视察组将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将纳入随附海运容器的文件包中。在对海运发货进行认证之后，禁化武组织人员将对容器进行密封，而且每个容器都将配备一个跟踪装置。联合国在运输阶段将提供后勤协助，同时将为该行动推动国际上的支持并就此进行协调。

12. 根据 EC-M-34/DEC.1 第 13 段的规定，技秘书处还已开始着手缔结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武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技秘书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将商定据以在储存的化学武器被销毁或运离之前对此种设施进行视察的各项安排，且一经缔结，总干事将向执理会作相应通报。

13. 根据 EC-M-34/DEC.1 根据第 24 段的要求，为了探讨利用商业性化学品处置设施销毁 EC-M-34/DEC.1 第 3(a)分段所指的二元化学武器组分和任何相关反应物以及同一决定第 3(b)分段所指的宣布的化学品的，技秘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出吁请，邀有意今后参加有关处理和处置危险和非危险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及相关包装材料和容器/桶或零部件的投标的公司表达其意向。技秘书处已经通过一项说明(S/1142/2013, 2013 年 11 月 22 日)，提请缔约国注意对表达意向的吁请。接收各公司的意向表达的时限是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总干事分别在 2013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和 11 月 15 日会晤了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赫丽德·卡赫女士。卡赫女士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执理会三十四次会议作了情况通报。此外，阿米尔·舒克特先生已被任命为技秘处的办公厅副主任，并将担任代表禁化武组织与特别协调员联系的联络官。

追加资源

15. 截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旨在提供资金支持为协助核查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而开展的禁化武组织技术性活动的禁化武组织信托基金(S/1132/2013,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余额为 1 04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另有 6 个缔约国(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新西兰、大韩民国)已正式承诺将捐献另外 650 万欧元。总干事谨此感谢已经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或承诺捐款的缔约国。

16. 技秘处还谨感谢下列提供了实物支助的缔约国和机构：为特派团提供后勤支持的塞浦路斯和黎巴嫩；为部署团队提供空运的德国、意大利和荷兰；捐助装甲车辆的欧洲对外行动服务机构、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美利坚合众国捐助的车辆提供空运的加拿大。

17. 按照EC-M-34/DEC.1 第 6 段，技秘处已于 11 月 19 日吁请各方为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彻底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有关活动所需的资金(S/1141/2013, 2013 年 11 月 19 日)。